Contents

1	范畴	函子和自然变换	1
	1.1	<mark>范畴</mark>	1
	1.2	函子	3

范畴、函子和自然变换

1.1 范畴

定义 1.1. 一个范畴 A 由以下内容组成:

- 一族**对象** ob(A);
- 对于每个 $A, B \in ob(A)$, 存在一族从 $A \ni B$ 的**态射** Hom(A, B);
- 对于每个 $A, B, C \in ob(A)$, 有一个**复合映射**:

$$\operatorname{Hom}(A, B) \times \operatorname{Hom}(B, C) \to \operatorname{Hom}(A, C), \quad (g, f) \mapsto g \circ f;$$

• 对于每个 $A \in ob(A)$, 存在 $A \perp b$ 上的单位 $1_A \in Hom(A, A)$,

此外态射需要满足:

- 对于每个 $f \in \text{Hom}(A, B)$, $g \in \text{Hom}(B, C)$ 与 $h \in \text{Hom}(C, D)$, 有 $(h \circ g) \circ f = h \circ (g \circ f)$;
- 对于每个 $f \in \text{Hom}(A, B)$, 有 $f \circ 1_A = f = 1_B \circ f$.

注释 1.2. 我们通常使用 $A \in A$ 表示 $A \in ob(A)$, $f: A \to B$ 或者 $A \xrightarrow{f} B$ 表示 $f \in Hom(A,B)$, gf 表示 $g \circ f$.

- **例 1.3** (数学结构的范畴). (a) 集合范畴 Set. 对象为集合, 给定集合 A, B, A 到 B 的 态射就是集合意义下 A 到 B 的映射, 态射的复合即映射的复合, 此时单位 1_A 就是恒等映射 $A \to A$.
- (b) 群范畴 Grp. 对象为群, 态射为群同态.
- (c) 环范畴 Ring. 对象为环, 态射为环同态.
- (d) 给定域 k, 有 k 上的向量空间范畴 $Vect_k$, 对象是向量空间, 态射是线性映射.
- (e) 拓扑空间范畴 Top. 对象是拓扑空间, 态射是连续映射.

定义 1.4. 对于态射 $f:A\to B$,如果存在态射 $g:B\to A$ 使得 $gf=1_A$ 以及 $fg=1_B$,那么我们说 f 是**同构**. 此时我们说 g 是 f 的**逆**,记为 $g=f^{-1}$.

如果 A 到 B 之间存在一个同构, 那么我们说 A 和 B 同构, 记作 $A \cong B$.

例 1.5. Set 中的同构等同于双射. 当然, 这句话在逻辑上其实是在表明: 一个映射具有 双边逆映射当且仅当其是双射.

例 1.6. Grp 中的同构等同于群同构. 在一些抽象代数教材中, 群同构被定义为双射的群同态, 如果是这样, 那么实际上需要证明: 双射的群同态的逆映射也是群同态. 类似地, Ring 中的同构等同于环同构.

例 1.7. Top 中的同构是同胚. 与 Grp 或者 Ring 不同的是, Top 中双射的连续映射不一定是同构, 即连续映射的逆映射可以是连续的. 下面是一个经典的例子: 考虑映射 $f:[0,1)\to \mathbb{S}^1$ 为 $f(t)=e^{2\pi it}$, f 是双射的连续映射, 但是 f 不是同胚, 因为 [0,1) 不是紧的, 但是 \mathbb{S}^1 是紧的.

目前为止范畴的例子中对象都是具有某些结构的集合 (例如群结构、拓扑结构或者只有集合结构), 态射都是保持这些结构的映射 (群同态、连续映射或者普通的映射). 但是, 并非所有的范畴都长成这样, 实际上范畴的含义相当广泛, 其对象也不一定是"配备了额外结构的集合", 因此在一般的范畴中, 谈论对象的"元素"是没有意义的. 类似地, 在一般意义上的范畴中, 态射也不必是集合之间的映射. 总的来说: 范畴的对象不必类似于集合, 态射也不必类似于映射. 下面的例子解释了这些观点.

例 1.8 (范畴作为数学结构). (a) 一个范畴可以通过直接说出对象、态射、复合和单位来指定. 例如空范畴 Ø, 其没有任何对象或者态射. 范畴 1 由一个对象和唯一的单位态射构成. 也可以构造一个只有两个对象的范畴:

 $\bullet \longrightarrow \bullet$,

这个范畴只有两个对象,每个对象有一个单位态射,两个对象之间有唯一的一个 非单位态射.在这些例子中,我们并没有将对象视为一个类似集合的东西,也没有 将态射视为一个映射,此时态射更多的类似于一个抽象的"箭头".

- (b) 有些范畴中的态射只有单位态射,即任意两个不同的对象之间都不存在任意态射, 这样的范畴被称为**离散范畴**. 离散范畴是最极端的情况,即不同的对象之间完全 隔离.
- (c) 一个群本质上和只有一个对象且所有态射都是同构的范畴是一样的. 我们来说明这一点. 考虑只有一个对象的范畴 A, 记这个对象为 A, 那么范畴 A 的态射只有 Hom(A,A). 我们要求 A 中的每个态射都是同构,也就是说每个 $f \in Hom(A,A)$ 都有一个逆 $g \in Hom(A,A)$ 使得 $fg = 1_A = gf$. 实际上这样的范畴 A 和群没有本质区别,对应关系如下所示.

范畴 A 群 G 恋射 $f \in \operatorname{Hom}(A,A)$ 元素 $g \in G$ 恋射的复合。 元素的乘法 · 单位恋射 1_A 单位元 $1 \in G$

(d) 在上一个例子中,由于态射的逆不一定是必须的,所以考虑"没有逆元的群"也是必要的,这被称为**么半群**.具有一个对象的范畴本质上和么半群是相同的,其论证完全仿照上例.

- (e) 一个**预序**指的是满足自反性和传递性的二元关系. 一个**预序集** (S, \leq) 指的是一个集合 S 配备预序 \leq . 例如 $S = \mathbb{Z}, \leq$ 是整除关系.
 - 一个预序集可以被视为范畴 A, 其中对于每个 $A, B \in A$, 至多只有一个从 A 到 B 的态射. 此时我们用 $A \le B$ 来表示存在态射 $A \to B$. 因为 A 是范畴, 所以 $A \le B \le C$ 表明 $A \le C$. 由于始终存在 $A \to A$ 的态射 (即 1_A), 所以 $A \le A$. 所以 A 实际上就表示了一族对象, 配备了一个具备自反性和传递性的二元关系.
 - 一个**偏序**指的是满足 $A \leq B, B \leq A \Rightarrow A = B$ 的预序 \leq . 等价地说, 即上述 范畴 A 中若 $A \cong B$ 能推出 A = B.

例 1.9 (反范畴). 每个范畴 A 都有一个**反范畴** A^{op},其定义为将 A 的所有箭头反向. 准确的说,有 ob(A^{op}) = ob(A),对于任意对象 A, B,有 $\operatorname{Hom}_{A^{op}}(A, B) = \operatorname{Hom}_{A}(B, A)$. 此时 A^{op} 中若有 $A \xrightarrow{f} B \xrightarrow{g} C$,那么意味着在 A 中有 $A \xleftarrow{f} B \xleftarrow{g} C$.

例 1.10 (积范畴). 给定两个范畴 A 和 B, 构造**积范畴** A × B, 满足

$$ob(A \times B) = ob(A) \times ob(B),$$

$$Hom((A, B), (A', B')) = Hom(A, A') \times Hom(B, B').$$

即态射 $(A, B) \to (A', B')$ 是一对 (f, g), 其中 $f: A \to A'$ 是 A 中的态射, $g: B \to B'$ 是 B 中的态射.

1.2 函子

定义 1.11. 令 A, B 是范畴, **函子** $F: A \rightarrow B$ 由以下内容组成:

- 映射 $ob(A) \rightarrow ob(B)$, 记作 $A \mapsto F(A)$;
- 对于每个 $A, A' \in A$,有映射 $\operatorname{Hom}(A, A') \to \operatorname{Hom}(F(A), F(A'))$,记作 $f \mapsto F(f)$. 还要满足:
 - 当 A 中有 $A \xrightarrow{f} A' \xrightarrow{f'} A''$ 的时候,有 $F(f' \circ f) = F(f') \circ F(f)$;
 - 对于任意 $A \in A$,有 $F(1_A) = 1_{F(A)}$.

注释 1.12. 我们已经熟悉将一种结构和保持结构的映射视为一个范畴 (例如 Grp, Ring 等等),实际上,这种思想也可以应用于范畴和函子: 如果对象为范畴,态射是函子,这也构成一个范畴,我们记为 CAT. 这一论断来源于函子的复合性,即给定函子 A \xrightarrow{F} B \xrightarrow{G} C,那么存在函子 A $\xrightarrow{G\circ F}$ C, $G\circ F$ 由自然的方式定义. 此外,对于任意范畴 A,存在单位态射 $1_A:A\to A$.

例 1.13. 最简单的函子的例子是**遗忘函子**(这是一个非正式的用语,没有准确的定义). 下面是一些例子:

- (a) 存在一个函子 $U: \mathsf{Grp} \to \mathsf{Set}$ 定义如下: 如果 G 是一个群, 那么 U(G) 是 G 的底集合. 如果 $f: G \to H$ 是群同态, 那么 $U(f): U(G) \to U(H)$ 是将 f 视为集合间的映射. 所以 U 忘掉了群的群结构以及群同态作为同态的结构.
- (b) 类似的, 存在函子 Ring \rightarrow Set 忘掉环结构以及函子 Vect_k \rightarrow Set 忘掉向量空间结构.

- (c) 遗忘函子不必忘掉**所有的**结构. 例如, 令 Ab 是交换群范畴. 那么存在函子 Ring → Ab 忘掉环的所有结构,仅仅记住了环的加法群结构. 或者,令 Mon 是幺半群范畴,那么存在函子 Ring → Mon 忘掉加法结构,仅仅记住环的乘法幺半群结构.
- (d) 存在一个包含函子 $U: Ab \to Grp$,将交换群 A 送到 U(A) = A 以及交换群同态 f 送到 U(f) = f. 这忘掉了交换群是交换的.

例 1.14. 自由函子在某种意义上是遗忘函子的对偶概念.

(a) 给定一个集合 S, 我们可以构造一个 S 上的**自由群** F(S). F(S) 的元素是一些字的形式表达,例如 $x^{-4}yx^2zy^{-3}$,其中 $x,y,z \in S$. 如果两个字可以通过约化得到同一个字,那么说这两个字相等,例如 $x^3xy,x^4y,x^2y^{-1}yx^2y$ 表示 F(S) 中同一个元素. 两个字的乘法定义为拼接运算,例如 $x^{-4}vx \cdot xzv^{-3} = x^{-4}vx^2zv^{-3}$.

这个构造给每个集合 S 都分配了一个群 F(S). 实际上, F 是一个函子: 任意集合的映射 $f:S\to S'$ 都可以提升为一个群同态 $F(f):F(S)\to F(S')$. 例如,定义映射 $f:\{w,x,y,z\}\to\{u,v\}$ 为 f(w)=f(x)=f(y)=u 以及 f(z)=v,那么这给出一个同态 F(f),将 $x^{-4}yx^2zy^{-3}\in F(\{w,x,y,z\})$ 送到 $u^{-4}uu^2vu^{-3}=u^{-1}vu^{-3}\in F(\{u,v\})$.

- (b) 类似的,我们可以构造集合 S 上的一个自由交换环 F(S),给出一个从 Set 到交换环范畴 CRing 的函子 F. 实际上,F(S) 就是 \mathbb{Z} 上的以 x_s ($s \in S$) 为未定元的多项式环. 例如,如果 S 有两个元素,那么 $F(S) \simeq \mathbb{Z}[x,y]$.
- (c) 我们也可以构造一个集合上的自由向量空间. 固定一个域 k. 自由函子 F: Set \to Vect $_k$ 将 F(S) 作为有基 S 的向量空间. 粗略地说, F(S) 是所有的 S 中元素的形式 k-线性组合, 即表达式

$$\sum_{s\in S}\lambda_s s \quad \lambda_s\in k,$$

其中只有有限多个 s 使得 $\lambda_s \neq 0$. F(S) 的元素可以相加:

$$\sum_{s \in S} \lambda_s s + \sum_{s \in S} \mu_s s = \sum_{s \in S} (\lambda_s + \mu_s) s.$$

也可以做标量乘法:

$$c\sum_{s\in S}\lambda_s s = \sum_{s\in S}(c\lambda_s)s \quad c\in k.$$

通过这种方式, F(S) 成为一个向量空间.

为了避免这种"形式定义", 我们也可以将 F(S) 定义为所有使得集合 $\{s \in S \mid \lambda(s) \neq 0\}$ 为有限集的映射 $\lambda: S \to k$ 的集合. 那么加法定义为

$$(\lambda + \mu)(s) = \lambda(s) + \mu(s).$$

乘法定义为 $(c\lambda)(s) = c\lambda(s)$.